

再生能源併網工程費查定作業原則

112.5.10

一、屋頂型

(一)計費原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

(二)判斷是否需外線工程：請檢視併聯審查意見書「二、審查意見」處，確認申請案件是否需外線工程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電網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	編號：
一)申請人：	
二)設置地點：嘉義縣	(地面)
三)併聯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499. kWp)	
四)併聯點：新設責任分界點(設置者新設自備樁)	
五)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499. kWp， 躉售電力499. kWp(全額躉售)	
二、審查意見：	
(一)本案"需"加強電力網：	需外線工程
(1)電桿「」既有FC-657需添至	
(2)電桿「」至電桿「」既設高壓線路需添至3相高壓。	
(二)本案"需"新設引接線：	
(1)新設3φ4W 220/380 V電源	
(2)電桿「」至新設H桿「」需新設三相高壓線路	
(3)新設H桿「」至新設自備樁需新設引接線 5M, 3回。	

(三)免工程者，無須繳納併網工程費；需外線(加強電力網/新設引接線)工程者，依下表裝置容量級距及規定計收併網工程費：

裝置容量(註1)	電壓層級(責任分界點)	容量級距(KW)	計費方式	備註
不及2,000KW	低壓	0~50	免收	
		50~100	\$1,050/KW*裝置容量	
		100~500	\$1,470/KW*裝置容量	
	高壓(註2)	0~50	免收	併聯高壓以上用戶內線者，以高壓併接方式計費
50~2,000		\$630/KW*裝置容量		
逾2,000KW	高壓	2,000以上	\$2,068/KW*超過部分裝置容量	總併網工程費= 不及2,000KW部分費用+超過部分容量+線路長度費用
	加強電網線路長度(含新、添、改建線路)逾2.5KM部分		超過部分長度依均化加強電力網設備單價表(五、)計收	

註1:同一供電範圍或同一棟建物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且累計免收併網工程費容量以扣除 50 KW為限(即同一場址僅有50KW寬免容量)

二、非屋頂型(含光電地面型、水面型及廢棄物、生質能等)

(一)計費原則：「110~111年度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二)計算公式：

	電壓層級(責任分界點)	均化併網單價	併網工程新添改建線路	桿上式及亭置式變壓器
無論有無工程 皆須收費	配電級(22.8KV以下)	\$2,068/KW	<2.5KM-免費 >2.5KM-依均化加強電力網設備單價表 (五、)額外計收	\$1,005/KW
	輸電級(69KV以上)	\$1,352/KW		
	共同升壓站案場(含建置者及租用者)	\$1,352/KW	因使用輸電級饋線資源，一律概以輸電級併網單價計收(通常為免工程)	

三、代辦升高壓建置費

(一)計費原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來源：再生能源併網手冊附件13)

(二)適用情境：合併裝置容量不及2,000KW者，倘須以併接高壓系統方式併聯，設置者須自行設置升壓設備，亦可委託台電公司協助代辦及維護，不論屋頂或地面型均按前述計費原則向設置者計收費用。

(三)計算公式：

計費項目	單價(KW)	計費方式
I. 升壓設備	\$2,880	\$2,880/KW*裝置容量
II. 配電線路設備	\$803(架空)	\$803(KW/KM)*裝置容量*架空線公里數+\$2,484(KW/KM)*裝置容量*地下電纜公里數
	\$2,484(地下)	

總代辦費=I+II，與併網工程費一併計收

四、下修裝置容量或取消案件退費原則

(一)設置者繳付併網工程費後，申請下修容量或變更併接點者，送設計部門重新認定是否需設計變更：

需設計變更者	1. 該工程設計或併接點有變更時，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87條規定辦理 2. 應補收(或退還)併網工程費= 變更設計後應收之併網工程費+原設計已竣工需變更部分之裝設及拆除所需工什費(含工資、旅費及運雜費)(註1)-原設計已收之併網工程費
無須設計變更者	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88條規定， <u>下修容量視為部分取消，已繳交之併網工程費概不予退還</u>
例外情形	共同升壓站案場皆為免外線工程，倘繳付併網工程費後下修裝置容量，視為工程尚未施工，將部分取消容量所查定之費用，扣除已繳費用10%後其餘退還(營業規章第88條第2項第2款)

(二)設置者繳付併網工程費後取消案件者，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88條規定辦理：

工程尚未施工	扣除已繳費用百分之十，其餘退還
工程已施工尚未完工	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退還
工程已完工	不予退還

(三)原規劃以架空線路拼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若因業者要求以地下管線供電，經本公司檢討同意者，比照本公司營業規章第73條規定，該地下管線由本公司設置，另計收架空線路及地下管線實耗工程費之差額。

五、均化加強電力網設備單價表

(一)計費原則：「110~111年度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二)適用情境：非屋頂型案場，其新、添、改建線路長度合計超過2.5公里者或屋頂型合計容量逾2,000KW者，超過部分另依本單價表計收併網工程費

(三)計算公式：

項目	加強電力網設備	每KW分攤單價(\$)
變壓器(KW)	桿上式及亭置式變壓器	\$1,005(註1)
	TR(25MVA)(已含69KV及中壓GIS)	\$1,591
	DTR(60MVA)(已含161KV及中壓GIS)	\$1,253
	MTR(200MVA)(已含69KV及161KV GIS)	\$722
	ATR(500MVA)(已含161KV及345KV GIS)	\$813
配電線路	11KV/22KV	\$803/(KW*KM)*架空線公里數+\$2,484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
輸電線路	69KV	\$339/(KW*KM)*架空線公里數+\$617(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2套線路終端設備\$314/KW
	161KV	\$110/(KW*KM)*架空線公里數+\$376(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2套線路終端設備\$87/KW
變電設備	中壓GIS	\$48/KW(22.8KV或11.4KV適用)